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二、法令依據

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三、定義：

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四、權責單位：本公司以財務處作為處理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專責單位。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A.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B.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D.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E.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A.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B.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A.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B.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A.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六、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教育宣導：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八、內部人資料建檔：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作業辦法訂定於111年11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112年10月20日。